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3 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六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3 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2023-056)。现公司第六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终结执行程序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36,398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如继续执行条件达成后,人民法院可能再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个案件、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个案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以及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最近一次披露时间及公告索引	案件进展
1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1,645.06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2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5 号		搜于特集团	1,534.70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00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3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6 号		搜于特集团	1,645.06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00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4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9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1,343.11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10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5	(2021)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		搜于特集团	1,702.97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6	(2021)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		搜于特集团	1278.70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7	(2021)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		搜于特集团	1,278.70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8	(2021)穗仲案字第 14482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2,244.28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9	(2021)穗仲案字第 14483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3,794.66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0	(2021)穗仲案字第 14484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2,244.73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1	(2021)穗仲案字第 14485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1,796.47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2	(2021)穗仲案字第 1396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3,131.06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3	(2021)穗仲案字第 13962 号		搜于特集团	2,089.35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4	(2021)穗仲案字第 13963 号		搜于特集团	5,288.25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5	(2021)穗仲案字第 13964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2,167.88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09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16	(2021)穗仲案字第 13965 号		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	3,213.29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09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孙松楷诉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41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8 号]的案件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 粤 1971 民初 4105 号	孙松楷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约 500 万元	终审判决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4997257.2 及相应利息,搜于特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529 万元	因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程序。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如继续执行条件达成后,人民法院可能再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个案件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19 执 3589 号][2022 粤 19 执 1950 号][2022 粤 19 执 1952 号][2022 粤 19 执 1953 号][2023 粤 19 执 25 号][2023 粤 19 执 26 号];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个案件执行裁定书[2023 粤 19 执 386 号][2023 粤 19 执 388 号][2023 粤 19 执 495 号][2023 粤 19 执 496 号][2023 粤 19 执 501 号];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执行裁定书 [2023 粤 19 执 1636 号][2023 粤 19 执 1637 号][2023 粤 19 执 2633 号];

4、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执行裁定书[2023 粤 19 执 3090 号][2023 粤 19 执 3092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它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3-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搜特",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00250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3 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 19 个银行账户,其中涉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中,共有 6 个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 19,588.39 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的 19 个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人民币元)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汇立支行	637****934	一般户	0.00
2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980****575	一般户	10.50
3		北京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003****897	一般户	8,104.88
4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546	一般户	11.13
5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	588****816	一般户	0.25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141	其他专户	0.00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济川小微支行	588****532	一般户	8.41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3****041	一般户	302.79
9		华夏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148****8621	一般户	300.23
10		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新兴支行	442****186	一般户	3,814.46
11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203****021	一般户	51,521.82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318	一般户	2,003.17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945	一般户	4,791.32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635****400	一般户	3,355.78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361	一般户	15,269.52
16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285	一般户	2,398.79
17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660****013	一般户	4,623.10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道滘支行营业部	030****528	一般户	443.05
19	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90****772	基本户	2,620.74
合计					99,579.94

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 113 个,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 146 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 77.40%;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1,399.2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55,154.69 万元的绝对值的 0.90%,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5,133.80 万元的 27.2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其他专户,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账户及时收取货款,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 号)第八条"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切实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三、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搜特",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00250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3 元/股,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 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 (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5 月 15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2,3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2023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460,000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500,000	460,000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500,000	460,000
4	徐平利	副总裁	500,000	460,000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0	460,000
合计			2,500,000	2,300,000

2、累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3,500	0.0314	1,500,000	1,315,000	2,273,500	0.0922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70,200	0.0028	500,000	460,000	570,200	0.0231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0	-	500,000	460,000	500,000	0.0203
4	徐平利	副总裁	0	-	500,000	460,000	500,000	0.0203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1,000,000	865,000	1,000,000	0.0405
合计			843,700	0.0342	4,000,000	3,560,000	4,843,700	0.1963

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接 D69 版)

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5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阅结果和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提名人	股东大会同意票数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1	鲁永	非独立董事	露笑集团	438,233,018 股/100%
2	吴少英	非独立董事	露笑集团	438,223,024 股/100%
3	石剑刚	非独立董事	露笑集团	438,223,024 股/100%
4	贺磊	非独立董事	东方创投	438,223,015 股/100%
5	余飞	非独立董事	东方创投	438,223,013 股/100%
6	沈雨	独立董事	露笑集团	438,223,011 股/100%
7	周冰冰	独立董事	露笑集团	438,223,007 股/100%
8	张新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133,371,132 股/98.20%

(2)露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之"一、露笑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除露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中仅东方创投和屠文斌、施玉庆夫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在 3%以上,即仅东方创投和屠文斌、施玉庆有权单独向公司提案。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包括东方创投委派的董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相关董事及发行人均确认,股东东方创投、屠文斌、施玉庆入股公司以来,除涉及东方创投委派董事的相关议案外,股东东方创投及其委派的董事和股东屠文斌、施玉庆夫妇均未向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和重大决策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均主要由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的董事提出,东方创投及其委派的董事和股东屠文斌、施玉庆夫妇对此也未投反对票。即东方创投和屠文斌、施玉庆夫妇入股以来,其虽然有权向公司提案,但除东方创投委派董事相关议案外,股东东方创投及其委派的董事和股东屠文斌、施玉庆未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的权利,也未曾对相关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此外,东方创投在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曾作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成为公司股东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报告期末,东方创投所作出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5 月 6 日,东方创投在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的前提下,再次做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延长其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鲁小均、李伯英和鲁永所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虽不足 50%,且东方创投所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较为接近,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依其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可合理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三人。

四、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根据露笑科技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露笑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过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委托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不高于 10000 万。

2、2023 年 5 月 6 日,东方创投再次做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延长其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董彪的诉讼赔偿款、应收诸暨市昌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处置款、应收王吉辰的往来款合计 1.68 亿元,账龄均超过 1 年,你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0.2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欠款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相关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董彪

单位名称	董彪
账面余额	7,828.66 万元
坏账准备	39.14 万元
产生背景	露笑科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92.31%股权,董彪作为收购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对目标公司的潜在负债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投资纠纷予以被青岛美丽阳光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合伙)起诉,董彪作为该诉讼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出具承诺函且愿意承担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并由其持有露笑科技 1800 万股股票作为担保。公司确认因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因其所需支出全部由董彪补偿,补偿金额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
欠款方基本情况	持有露笑科技 0.97%的股份。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露笑科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顺宇洁能 92.31%股权后, 董彪持有公司股份 1,856.54 万股)
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1、董彪持有公司股份,系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属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等待股份解禁后履约。2、对应的预计负债也尚未履行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董彪以其持有露笑科技股票作为担保,应收款项预计很可能收回,按照 0.5%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二、诸暨市昌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诸暨市昌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面余额	5,979.28 万元
坏账准备	1,195.86 万元
产生背景	系露笑科技处置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应收的股权转让款。露通机电原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各类电机、电动机的生产与销售,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地聚焦碳化硅、电磁学和光伏等主营业务,公司决定通过处置露通机电剥离与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契合度较低的业务板块。
欠款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RBTH9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李陈永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及持股比例:李陈永持股比例 35%,马旻持股比例 32.5%,李成超持股比例 32.5%。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诸暨昌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陈永曾为露笑科技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资金紧张,预计还款周期延长。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诸暨昌顺系李陈永、李成超、马旻三人专为收购露通机电成立的投资公司,三人具备履约能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诸暨昌顺持续还款中,其中 2022 年度还款金额 1,000 万元,2023 年 3 月还款金额 2,000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是充分、合理的。

三、王吉辰

单位名称	王吉辰
账面余额	3,000.00 万元
坏账准备	1,500.00 万元
产生背景	系应收王吉辰业绩补偿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就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签订后,王吉辰向公司支付 6,000 万元和解金,本协议签订不影响露笑科技对上海士辰、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追索权。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资金紧张,预计还款周期延长。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王吉辰持续还款中,其中 2022 年度还款金额 1,000 万元,2023 年 3 月还款 400 万元。公司持续跟踪王吉辰的资信情况,认为王吉辰具有还款能力,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0%是充分、合理的。

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2.92 亿元,去年同期金额为 0.2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税费返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事项、对应销售收入的发生时间、是否已收回、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以及同比金额显著变化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税费返还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第二条所述: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76 亿元,以及出口退税、预交企业所得税等退回,累计收到税费返还 2.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7,644.86
预交企业所得税退回	1,337.52
增值税出口退税	223.05
其他税费返还	3.10
合计	29,208.53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留抵税额退税的情况,检查与税费返还相关的资金流水;

2、获取纳税申报表,检查退税金额与申报表数据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露笑科技 2022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是准确、合理的。

6、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096.89 万元,同比增长 41.24%,主要原因系售后服务费增加。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业务量变动情况、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标准等,补充说明售后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或销售折让计入费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露笑科技报告期发生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原因
新能源汽车压缩机	445.90	30.27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目前产品主要向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销售,并承担压缩机售后发生的维修费用。2、业务量变动情况露笑科技对新能源汽车压缩机销售承担售后服务费用,公司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压缩机销售 7,770 台,2022 年销售 71,394 台,销售量增长了 818.84%。3、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标准 (1)公司日常按照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确认费用支出; (2) 报表日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情况,预测预计发生的维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金额=当期发生售后维修的数量/当期销售数量*当期实际发生售后维修的每台压缩机平均支出金额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	300.00	-	公司从供应商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池后并加工安装为模组并销售,电池质量售后服务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资金困难,无法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公司承担售后服务费;公司本年度承担售后服务费用 300 万元后,经与客户协商,不再对电池模组继续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公司不再销售该项业务。
电供暖蓄热式电暖器	166.19	-	公司 2021 年及以前销售电供暖蓄热式电暖器不承担售后服务;2022 年暂停该生产线,公司清理库存,并对该部分产品承担售后服务支出,委托蔚县创源新能源开发中心完成售后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其他	38.34	43.94	
合计	950.42	74.22	

露笑科技售后服务费大幅上升,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压缩机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影响;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电供暖蓄热式电暖器产生的偶发性售后服务费支出的影响。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销售折让计入费用等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售后服务费支出的明细,并检查相关支出原始凭证,确定售后服务费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检查并重新计算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确定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业务的变化情况。

3、结合对公司诉讼事项的核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评价售后服务费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是真实完整的,售后服务费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年报显示,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部分承诺到期未履行,公司部分项目未按照承诺时间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主要原因为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取得程序及周期较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承诺作出的背景及承诺未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对前述事项是否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是否就承诺未履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承诺做出的背景

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推进过程中,由于标的资产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下属的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为顺利推进交易及防范未来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曾对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时限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已披露在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具体如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14 家项目公司中,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未涉及建设用地预审,其他 13 家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的 13 家公司中已有 11 家取得了土地预审意见,2 家土地预审意见尚在办理中。根据项目公司土地预审意见、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14 家项目公司相关权证目前办理进展以及标的公司对权证预计及承诺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所使用土地性质	项目公司	办理进度	标的公司承诺办毕时间
1	国有建设用地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	集体未利用地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3	集体未利用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4	集体未利用地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土地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5	集体一般农用地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并已取得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征收批复,正在落实土地征收及补偿程序	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6	集体未利用地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7	集体一般农用地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8	集体未利用地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集体未利用地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并已取得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征收批复,正在落实土地征收及补偿程序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0	集体未利用地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1	集体未利用地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2	集体一般农用地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3	集体一般农用地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已公示征地告知书,正在进行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4	集体一般农用地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国土部门出证明正在办理该地块农用地转用资料呈报审批手续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针对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办理,东方创投、董彪、顺宇洁能、露笑集团已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洁能各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权属登记,并根据相关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度办妥土地权属登记及附着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由于房地权属办理过程中的客观原因,初始承诺未能按期完成,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上述承诺进行延期。

截至目前,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承诺办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3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4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5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上表中,与初始承诺相比,减少的项目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增加的项目公司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新纳入顺宇洁能合并范围的公司,承诺方也已将其纳入变更后的承诺范围。

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承诺:

"将继续推进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推动和协助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在上表所列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确保顺宇洁能下属项目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

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在本次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导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及其项目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的,相关承诺方将进行足额补偿。"

二、未履行承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上述承诺履行过程中,承诺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因不动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若未来承诺未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公司将向承诺相关方足额索赔。

三、公司采取的有效措施、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承诺作出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一直在持续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其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但是,由于部分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时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取得程序及周期较长,且此前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土地审批工作均不同程度迟滞,参与土地审批的有关部门及中介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在现场工作并为公司提供手续办理等服务, 造成部分承诺无法如期按照承诺履行。公司就部分项目公司权证未及时办理情况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维护权益,公司与承诺相关方对剩余项目权证办理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总结,后续公司将和承诺相关方一起加快推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若未来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公司将向承诺相关方足额索赔。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的相关公告。

2、检查露笑科技与上述承诺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全书证书,确定已办理完成的情况。

3、了解未按照承诺时间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原因,结合盘点了解所在资产的运行情况,检查对应资产产生收入的情况,评价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4、结合对公司诉讼核查,以及查阅各主体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与上述承诺存在的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露笑科技对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的相关公告是真实准确的。

2、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未形成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公司资产运行正常,业务收入正常,目前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